



MANIVEST

逍遙境外

2010年10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杰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境外金融中心最新速递
- OECD发布最新的税务合作名单
-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8）发布
- 案例研究：为客户提供境外财税和审计服务

境外金融中心最新速递

香港《2010公司（修订）条例》部分生效

香港《2010年公司（修订）条例》第1、3、4、6及8部将于2010年12月10日实施生效。有关公告已于2010年10月15日在宪报刊登。

香港《公司条例》的修订，将对香港公司的设立、存续、维护和合规产生重要影响。为此，宏杰一直非常关注。如果您想了解更多详情，请查阅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和宏杰《逍遙境外》于2010年7月份所刊载的《香港重写<公司条例>和<商业登记条例>》。

澳门与内地DTA生效

2010年9月15日，《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简称“DTA”），开始生效，适用于2011年1月1日及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根据“议定书”，内地与澳门协定的股息税率为5%（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权的公司，但合伙企业除外）或10%，协定利息税率为7%。另外，双方协定的特许权使用费之预提所得税税率为7%。

曼岛公司获准在香港上市

2010年10月18日，曼岛（Isle of Man）政府宣称，曼岛已通过香港联交所审批，曼岛公司将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未来，有两类设立于曼岛的公司实体可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一类是，根据《公司条例1931–2004》所设立的公司；另一类是，根据《公司条例2006》所设立的公司。

此前，曼岛公司主要是在英国伦敦上市。通过争取在香港上市，像其他的境外金融中心一样，曼岛越来越重视亚洲市场。

首家BVI公司在香港上市

2010年10月11日，首家BVI公司——永晖焦煤集团，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2009年12月，BVI和泽西几乎同时被香港联交所接纳为海外发行人的注册成立司法管辖区。迄今为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泽西公司有2家。

目前，可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海外司法管辖区有：澳大利亚、BVI、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加拿大安大略省、塞浦路斯、德国、泽西岛、卢森堡、新加坡、美国、中国内地、百慕大、开曼群岛以及曼岛。

开曼公司须保留会计账目和记录

2010年9月28日，开曼群岛的《公司（修订）法，2010》开始实施。该法例要求开曼群岛的公司必须保留其会计账目和记录，要求如下：

- 1) 会计账目和记录应当适当保存，并注明适用何处及相关文件，如合同、收据等；
- 2) 所有会计记录须从存在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 3) 如果出现违规，将会被处以5,000美元的处罚。

中国修订与巴巴多斯签署的DTT

2010年，巴巴多斯和中国新修订的议定书规定：



巴巴多斯的投资者在拥有中国公司25%及以上的股权时，中国公司所支付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可降低为5%（一般10%）。否则，都应按10%征收。而中国对巴巴多斯投资者处置中国公司股权的资本利得不再完全豁免。只有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予以豁免：

- 1) 巴巴多斯投资者在处置中国公司股份之前的12个月中持有该公司的股份不足25%；且
- 2) 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公司，其资产价值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比例不超过50%。

OECD发布最新的 税务合作名单

2010年10月19日，【同侪审查团】公布了OECD“全球论坛”最新的报告——关于各司法管辖区履行国际认可税务准则的调研报告。（详见下表）

关于各司法管辖区履行国际认可税务准则的调研报告（注1）
(2010年10月19日)

大致已履行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司法管辖区（即白名单）			
安道尔	塞浦路斯	日本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安圭拉	捷克	泽西岛	萨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丹麦	韩国	圣马利诺
阿根廷	多米尼加	列支敦士登	塞舌尔
阿鲁巴岛	爱沙尼亚	卢森堡	新加坡
澳大利亚	芬兰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奥地利	法国	马耳他	斯洛文尼亚
巴哈马	德国	马绍尔群岛	南非
巴林	直布罗陀	毛里求斯	西班牙
巴巴多斯	希腊	墨西哥	瑞典
比利时	格林纳达	摩纳哥	瑞士
百慕大	根西岛	荷兰	土耳其
巴西	匈牙利	荷属安的烈斯	特克斯和凯尔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冰岛	纽西兰	阿联酋
文莱	印度	挪威	英国
加拿大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美国
开曼群岛	爱尔兰	波兰	美属维尔京群岛
智利	马恩岛	葡萄牙	圣卢西亚
中国（注2）	以色列	俄罗斯	
库克群岛	意大利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已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但未大致履行的司法管辖区（即灰名单）

司法管辖区	承诺时间	签署TIEA数目	司法管辖区	承诺时间	签署TIEA数目
避税天堂（注3）					
伯利兹	2002	(11)	纽埃岛	2002	(0)
利比里亚	2007	(1)	巴拿马	2002	(8)
蒙塞拉特岛	2002	(3)	瓦努阿图	2003	(10)
瑙鲁	2003	(0)			
其他金融中心					
哥斯达黎加	2009	(1)	乌拉圭	2009	(5)
危地马拉	2009	(0)			
未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司法管辖区（即黑名单）					
无（所有受调查司法管辖区都已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					

注1：“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是OECD在其成员国及非成员国之间推行的一种税务准则。2004年，德国柏林举办的G20财长会议，对此准则表示了认可。此后，在2008年10月的联合国会议上，联合国关于税务问题国际合作的专家组，亦对该税务准则表示认同，并将此用作国际间税务信息交换的通行准则。该准则要求国际间进行税务信息交换，以保证各国间税法的执行，且为信息交换的机密性提供强大保护。

注2：中国属于白名单之列，但是，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除外，这些地区已承诺履行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其中，截止到2010年10月21日，香港已经签署了15份TIEAs，符合OECD的“白名单”标准。

注3：此处“避税天堂”，是指在2000年被认定为符合1998年关于OECD税务报告的“黑名单”的司法管辖区。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GFCI8) 发布

2010年9月底，卡塔尔金融中心管理局（Quatar Financial Centre Authority）新鲜出炉了第8期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 以下简称“GFCI8”），该报告对全球75个金融中心城市竞争力进行了排名¹。此次GFCI8的统计结果，有下述几个值得注意的关键点：

- ◆根据GFCI8的排名，伦敦位列榜首，纽约仅以2分之差位居次席。伦敦和纽约相差无几，仍然是目前最无可争议的两大国际金融中心。
- ◆香港在GFCI8榜单上名列第三，与纽约、伦敦仅有10分左右的差距。至此，香港真正跻身于国际金融中心之列。此外，新加坡名列第四，紧随香港，都加入了国际金融中心的Top俱乐部。
- ◆最新的GFCI8显示，金融专业人士对金融服务业的信心在降低，因为53个金融中心的得分低于其在GFCI7的得分。
- ◆金融危机以来，亚洲金融市场发展迅猛。GFCI8的数据显示，这一势头仍在继续。其中，上海跻身至第6位，凸显出“两个中心”的大背景下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方面的突飞猛进。
- ◆在金融专业人士看来，最容易引发金融中心竞争力变化的因素主要有：1) 税收；2) 经济和商业自由；3) 政府支持；4) 法律法规的透明性和可预见性。

◆自金融危机以来，由于OECD及国际社会的压力，OFCs的排名有较大幅度的下滑。在GFCI8的调查报告中，这一颓势有所延续。

在此，我们很乐意在第一时间与您分享此份最新的报告，并特意为您提取出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在GFCI8中的最新排名（见下表），供您参考。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8）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8）			
金融中心	GFCI8排名	GFCI8得分	排名变化（较GFCI7）
伦敦	1	772	0
纽约	2	770	-1
香港	3	760	0
新加坡	4	728	0
东京	5	697	0
上海	6	655	+5
深圳	14	654	-5
北京	16	653	+1
台北	19	639	+2
泽西	22	626	-4
根西	26	616	-4
迪拜	28	607	-4
曼岛	32	598	-4
开曼群岛	34	592	-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	582	-3
毛里求斯	61	535	-1
巴巴多斯	64	529	+3

¹其数据源自两部分：一部分为客观的技术性数据；另一部分为金融专业人士的在线评价。

对于OFCs，自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它们便受到了相当程度的外部监管。不少OFCs被OECD等国际组织列为“避税天堂”而因此压力大增。在GFCI8中，有两个OFCs得分超过600分，它们分别是泽西和根西。整体而言，自GFCI6以来，大多数Top OFCs在竞争力方面出现了下滑的迹象。不过，包括泽西、根西在内的海峡群岛在OFCs及金融服务也中仍处于领先水平。

案例研究：为客户提供境外财税和审计服务

导读：

客户公司是由美国、加拿大、欧洲的留学归国人员所创建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从集成电路芯片、嵌入式软件到应用系统的完全解决方案。该客户是行业领先的集成电路技术供应商。

案例背景

该客户打算在香港首次公开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s，简称“IPO”）。正值上市方案即将敲定之时，客户却发现，其公司旗下控股的一香港公司存在着两大问题：

问题1，该香港公司已经有4年未曾做过任何形式的审计报告；

问题2，该香港公司在实际运营中一直有较大的营运收入，但是，其每年都以无营运向香港税务局作税务申报。

此举，不仅违反了香港《公司条例》，亦违反了有关税务条例，致使该香港公司无法实现既定的上市目的。

为解决该香港公司所面临的上述难题并推动IPO项目的顺利开展，该客户找到宏杰，希望凭藉我们在香港公司服务方面的专业经验为其解决这一棘手问题。

宏杰的专业意见

针对客户香港公司在过去4年从未做审计报告及错误的税务申报，根据香港法例，宏杰专业人士认为：

由于客户之香港子公司长期未提交审计报告，唯有通过法律程序，向香港法院申请同意其一次性补交所有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由所有股东参阅才可能弥补损失。同时，客户公司也需要承担所有诉讼费及法院驳回该申请的风险。另外，该香港公司还需向香港税务局作税务申报，补交相关税项。

如此一来，不仅程序复杂，且耗时很久，无疑将影响到其公司架构调整，从而最终影响IPO在香港的顺利实现。

商场如战场，时间就是金钱。为帮助客户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解决该问题，经分析、研究后，宏杰专业人士提出了全套的解决方案，最终帮助客户实现如期上市。

宏杰的解决方案

针对此案，宏杰集团内部律师和会计师经过充分的论

证，为客户提供了完备而周密的解决方案，主要分为两个步骤：

步骤一，我们建议客户放弃以现有之香港公司上市，转而通过成立一家新的香港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如此一来，上市公司主体的资质将比较优良。

步骤二，针对客户原有香港公司所存在的审计和税务问题，宏杰为其提供了一整套全面的解决方案，包括——

首先，客户将其香港公司之公司秘书转至宏杰，并委任宏杰全权代为其启动编制审计报告和税务申报之工作；

与此同时，我们建议客户对其原香港公司的生产库存进行评估，并通过一系列的操作，将该香港公司资产清空；

接下来，客户将清空后的香港公司转股给一位匿名股东。在此过程中，宏杰为客户提供了一整套的匿名股东和匿名董事服务，并帮助客户顺利将股权转让给匿名股东；

最后，在六个月内，匿名股东将该香港公司予以注销，成功地帮助客户解决了审计和税务问题。

宏杰的专业价值

在著名的“木桶理论”中，决定木桶盛水量多少的不是

最长那块木板，而是最短的那块木板。而在本案中，客户之香港公司4年末做审计报告且未能正确申报税务，这无疑是“上市”这只木桶中最致命的“短板”。但是，该客户之原有公司秘书为什么会出现如此“低级的错误”呢？

在香港，针对部分长期未有盈利或自注册成立之日起，始终无业务往来的公司，虽然香港税务局建议在报税时不必附上审计报告，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不按时进行年度审计。香港公司如果不进行年度审计，是违反《公司条例》的。

对比之下，宏杰不仅为客户解决了其公司秘书所遗留下来的审计和税务难题，还帮助客户调整公司架构成功实现了如期上市。可以说，宏杰的专业服务价值清晰可见：

- ◆ 宏杰在境外行业中有超过24年内的操作经验，可以协同律师、会计师、银行家等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境外IPO的前期解决方案；
- ◆ 宏杰拥有执有专业资格的内部律师，深谙香港公司法例，对香港公司的日常维护、年度审计、税务申报等具备良好的法律背景知识。
- ◆ 凭藉会计师的专业支持，通过将陷入困境的“香港公司”转股给匿名股东，我们不仅帮助客户公司如期上市，还为其解决了香港存在的审计和税务问题。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线*	00800 3838 3800		400 668 1987
传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Enq2010@Mani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